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铜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，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，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并择日另行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11月22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并择日另行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